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范围

1. 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以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

2. 报告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报告采用称谓

本报告采用《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名称。

（三）编制依据及发布形式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 号）及相关要求。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行官方网站和常德金融超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查询。

（四）报告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本行”。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澧县澧浦街道金源国际二期 1 栋。

电话：0736-2991888

二、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2025 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紧紧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理解商业银行“四自”原则，贯彻落实“三个坚持”，稳步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进一步践行了具有“沪农商”特色的业务模式，提升了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品牌影响力，为服务澧县实体经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规划与目标

2025 年，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和澧县“十四五”规划要求，将绿色金融列入年度工作重点，作为未来时期内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强化金融对绿色低碳领域的精准支持。突出绿色信贷支持重点，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普惠信贷产品，优化绿色普惠金融业务流程，提升对绿色普惠项目的审批效率。同时，开展绿色银行建设，在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办公、绿色出行。

（三）开展的行动

1. 完善制度体系，突出绿色普惠信贷支持重点。

完善制度体系，2025年制定新制度9个，修订制度37个，将绿色普惠信贷要求纳入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进一步厘清了职责边界，提升公司治理工作合规性，法人治理机制更加完善高效；规范董事任职资格管理，高管人员变动后及时开展董事及高管离任审计及任职资格专项排查，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获得批复后再进行聘任工作；加强“三会一层”建设，4月召开年度三会、不定期召开临时董、监、股东（大）会，审议各项需上会事宜，8月撤销监事会，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分析监管检查、审计检查、联合检查督导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并落实有效整改。

2. 提升金融服务，助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不断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新路径，常态化开展“党建+金融服务专员”服务。在城区实施“网格化”营销策略，通过“送贷下乡”“送贷到村”“送贷入户”的务实举措，将金融服务送达田间地头，为广大农户量身打造便捷高效的金融解决方案。针对葡萄、水稻、茶叶种植、家禽养殖等产业，为客户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全面回访了解企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对有资金需求的客户开启绿色通道，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澧县村行第一时间介入调研，快速审查审批，通过及时授信帮助客户渡过难关，有效解决客户的资金难题，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截至2025年12月，澧县村行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660.41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较年初增加 660 户。将“批量评价”“整村授信”“高质量建档”三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建立高质量建档考核要求，打好村居服务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在开发村居数 55 个，客户经理人均管理对接 3 个；累计完成村居建档 14716 户，累计授信 1756 户 30016.58 万元，在贷 1410 户余额 20983.22 万元。2025 年以来，村居新完成建档逾 5719 户，新增授信 330 户 7285.04 万元，新增在贷 293 户余额 6116.4 万元。

同时积极参加各类银企对接活动，加强和农担、财鑫等平台合作，与“市财鑫”“市财科”“省农担”等第三方平台主动对接小微企业，加大授信。聚焦农村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融资成本、还贷压力等问题，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流程，增强风险控制，为客户协调由农担提供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有效破解“贷款难”“担保难”的瓶颈。2025 年以来发放担保公司贷款 26 笔 2041 万元。

坚持社区厅堂“请进来、走出去”营销宣传不动摇，陆续开展“爱心义剪”“眼睛义诊”“小小金融家”“端午节包粽子”“中秋节制作月饼”“元宵节制作汤圆”等主题活动，将厅堂营销作为本行负债业务拓展的主要模式和密切居民关系的关键举措，通过普及金融业务知识，赢得当地百姓信任与支持。2025 年共开展金融知识讲座 122 场，邀请人数 754 人，开展主题活动 44 场，参加人数 881 人。

3. 开展低碳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一是将普惠金融政策学习培训常态化，在全行人员集中培训时学习普惠金融政策，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二是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节

约资源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和本行员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绿色发展新风尚。三是在行内开展绿色运营行动，推动绿色办公，集中采购目录中退出部分高能耗设施设备，新增高效节能型设施设备；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业务部门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推进数字化转型，新上线了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支持无纸化的信贷平板微贷系统等，减少资源消耗。四是鼓励干部员工绿色出行，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共享单车、步行等绿色低碳方式上下班或外出。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业务总体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行各项贷款余额 76523.5 万元。二是普惠领域、涉农领域贷款投放稳步扩增。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208.76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71704.77 万元。三是数字化运营减少资源消耗，2025 年本行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 92.46%，主要电子交易金额替代率 50.76%。

表 1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关键成果和绩效表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 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 范围 2+范围 3）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119.49 |
| |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23.59 |
| |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80.18 |

| | | | |
|--|-------------------|---------|-------|
| | 上下游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 | 吨二氧化碳当量 | 15.72 |
|--|-------------------|---------|-------|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本行成立了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部室负责人及业务团队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风险合规部，统筹普惠金融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将绿色金融提升列为本行中长期改革发展核心任务，把绿色金融服务融入核心业务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与责任意识，平衡经营效益与社会责任。

为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本行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小组，行长任组长、首席风险官任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及业务团队长为成员，专职推进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全流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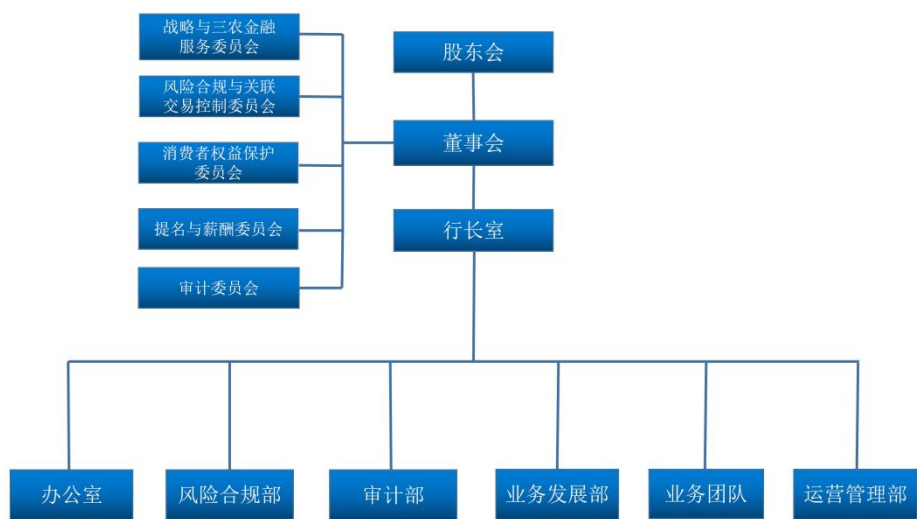


图 1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政策制度

本行严格贯彻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人民银行长沙中支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及监管部门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信贷业务实际制定《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将监管要求全面融入信贷全流程。

明确贴合县域发展的绿色信贷分类标准，优化特色绿色贷款品种“惠能贷”，聚焦区域绿色产业确定信贷投向重点；持续压缩退出“两高一剩”信贷客户，优先支持区域内小微企业绿色转型、生态农业、节能环保等普惠型绿色领域，针对性优化信贷结构。

四、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 政策风险

我国绿色金融及“双碳”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监管部门对中小银行绿色信贷管理、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步细化。本行若对政策理解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绿色信贷投放与县域“双碳”工作衔接不紧密，将直接影响信贷决策有效性，产生政策执行风险。

2. 法律风险

本行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若违反相关要求将面临罚款

等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合作融资主体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本行作为债权人可能面临信贷资产损失及连带监管问责风险。

3. 声誉风险

融资客户的环境表现直接关联其经营及还款能力，若客户因环境问题出现经营困难，将增加本行信贷信用风险；同时，若本行信贷投向存在环境违规客户，将受到区域市场、本地公众及监管部门的质疑，影响本行区域品牌声誉及本土业务发展。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与气候风险倒逼银行业优化经营管理模式，也为中小银行深耕绿色金融市场带来发展机遇。本行需结合县域经济特点，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筑牢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将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业务深度融合。

本行将绿色金融纳入整体发展战略，一是搭建适配中小银行的简易环境风险评估体系，简化评估流程，加强对信贷客户环境合规性的基础审核，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类贷款，支持区域小微企业绿色转型；二是建立区域绿色客户基础名单，围绕本地绿色产业、低碳项目筛选客户，动态优化客户结构；三是加大县域绿色信贷精准投放，立足中小银行灵活优势，优化绿色信贷资产配置，升级“惠能贷”等特色产品，为区域绿色小微企业、涉农绿色主体提供专属信贷支持。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 实施名单制管理

本行在绿色信贷业务中实行简易名单制管理，建立区域化“环

境与社会风险客户名单”，将区域内存在重大环境违法、环保整改不到位的客户纳入名单，对名单内客户一律审慎授信；对已授信且有贷款余额的客户，若出现环境违规风险，立即停止新增授信，并制定专项计划按期收回贷款。

2. 加强内部稽核审查力度

本行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稽核检查范畴，结合中小银行业务规模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区域内节能环保、绿色农业等重点绿色信贷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稽核，重点核查贷款资金用途、客户环境合规性。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业务部门限期整改，对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发放贷款的行为，按本行制度严肃查处，确保绿色信贷监管要求落地执行。

五、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本行按照：1) 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2) 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3) 确定核算方法；4) 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5) 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6) 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

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二）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部机关及营业行网点、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供应链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 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天然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柴油。

2. 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及营业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

3. 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根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此次计算包括：交通出行、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一般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差旅住宿产生的排放，会议相关活动产生的排放等。

（三）温室气体种类及 GWP 的确定

本报告所涉及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其中，甲烷（CH₄）的全球变暖潜势值（GWP）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确定为 25。

（四）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本行测算了 2025 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5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为 119.49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总人数 50 人（包含外派人员、劳务派遣及后勤保障人员）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 2.39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2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表

| 范围 |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 占比 |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
|------|--------------|--------|------------------|
| 范围 1 | 23.59 | 19.74% | 0.47 |
| 范围 2 | 80.18 | 67.11% | 1.60 |
| 范围 3 | 15.72 | 13.15% | 0.31 |
| 总计 | 119.49 | | 2.39 |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80.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67.10%；公务车汽油消耗产生排放 16.40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13.72%；私家车出行（油车+电车）产生排放 7.87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6.59%。

碳排放总量整体较上年继续下降，从数据上看主要是由于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二氧化碳量减少，与本行预计相符。

六、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2025 年没有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故暂不涉及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

读者反馈

感谢您阅读《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社会责任报告》。为更好地向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促进本行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澧县村行诚挚邀请您对本报告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电话：0736-2991888

邮件：luyurb@srcbcz.com

地址：湖南省澧县澧浦街道金源国际二期 1 栋门面

邮编：415500

联系人：卢宇

1. 您属于哪类利益相关方？

股东与投资者 客户 员工 政府 监管机构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社区 公众与媒体 其他

2. 您对本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不好 不好

3. 您对本行履行经济、社会、环境责任的评价：

经济责任： 好 较好 一般 较不好 不好

社会责任： 好 较好 一般 较不好 不好

环境责任： 好 较好 一般 较不好 不好

4. 您认为本报告能否反映本行的社会责任实践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

能很好反映 能较好反映 能一般反映 不太能反映 不能反映

5. 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数据、指标的清晰度、准确度和完整性如何？

清晰度： 好 较好 一般 较不好 不好

准确度：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完整性：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6. 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方便阅读？

是一般否

7. 您对本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和本报告的其他意见和建议。